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臨時開庭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06075 號令訂定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臨時開庭，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定期或不定期在管轄區域內，利用自有辦公處所或借用其他法院(以下稱出借機關)辦公處所開庭，受理依法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案件。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院有臨時開庭必要者，準用本辦法規定。

第三條　臨時開庭期間，所需辦理審判、行政人員，除視情形得洽由出借機關有關人員兼辦外，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就該院現有編制員額統籌調配。

第四條　臨時開庭期間，需用之通知書、傳票、拘票、押票、搜索票、收容書、留置票、提票、還押票、歸案證明書或其他例行公文用紙，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預蓋印信發交備用。

前項預蓋印信之用紙，使用前應先編訂號碼，使用時並應登記取用簿，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指定專人負責查考。

第五條　臨時開庭期間應行收受之法收款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委由出借機關代為徵收繳庫，再由出借機關將前開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收入彙計單、繳款書等交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入帳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處務規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